

# 中共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衡幼委〔2024〕2号



##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湘办发〔2016〕2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若干意见》（湘办发〔2013〕2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党委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依法依纪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四）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一）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党的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科级以上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及人员编制的设定；
5.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8. 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

9.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重要规章制度；

1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内设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教职员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2. 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3. 推荐校领导、后备干部、国家、省、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 向上级或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

5.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省、市州及行业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跨市州、跨行业及以上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 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超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10 万元以上）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3 万元以上；列入预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费用的调整。

3. 重大捐赠；

4. 其他大额度资金（10 万元以上）使用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主要程序

#### (一) 会前准备

1. 征求意见。党委会在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当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人事处处长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2. 广泛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法律和政策咨询；对涉及广大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开听证和公示制度，扩大师生的参与度。

3. 确定议题。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或者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处室提出的决策建议，经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确认后，进入决策程序。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4. 准备材料。会议所需纸质文件、材料由提出议题的部门报党政办统一汇总，相应的电子资料由各部门提前准备在显示屏上展示。

5. 参会人员。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原则上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参加会议。

6.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 （二）集体决策

1. 一事一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一事一议，首先应由分管党委班子成员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人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 充分讨论。学校党委班子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具体议题，可视情况，邀请相关处室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

3. 主动回避。在讨论与会议出席人员及其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4. 集体决策。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

5. 民主表决。根据不同内容，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与会的领导班子成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暂缓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当逐个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分歧较大或者发现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集体决策。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参考表决结果，作出最后决定。

6. 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党委会决议事项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委书记作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7. 形成纪要。党政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必须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会议决议等应经主持人审核签发。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部门和负责人。决定生效，应符合相关生效要件，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严守秘密。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密，否则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 （三）决策实施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学校党委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委书记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学校党委会重新作出决策。

4.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学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学校党委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四、监督检查

（一）党委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二）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反馈，建立重大决策后评价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三）党委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由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一定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并注意收集师生员工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决策机构。

## 五、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处（室）、系（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分别追究党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六、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中共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经办部门：党政办公室

经办人：文秋菊

---